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-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65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6/11/16

